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905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謝宇菱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送達代收人 劉韋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就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其間
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執行命令於扣押聲明
異議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超
過新臺幣伍仟壹佰零伍元部分應予撤銷。

其餘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伊存於帳戶內之保管金，均係由親友施
捨寄入，給予伊用於日常生活必需品及營養補給、醫療支出
使用。再者，依法務部規定，各監所福利部販賣予收容人之
用品僅限於一般生活必需品之購買。收容人於監所內雖有監
方供應三餐及居住處所，惟對於換洗衣物、清潔用品、文具
用品、醫療費用並無免費，皆須由收容人自費打理上述所
需。伊家中困頓，不時急需伊支援生活費用，然執行扣押之
名義，實為凍結保管金及勞作金，全未留取生活費用，何況
是為家中盡一份心力？此恐有違立法比例公平原則。為此聲
明異議並請求撤銷本件執行等語云云。

二、按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因受沒收、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
行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一案，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

標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（不區分男女性別），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07年6月4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3180號函可參。次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訂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權人以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54245號債權憑證即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759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9日核發扣押命令，第三人屏東監獄陳報經酌留債務人3,000元之生活費後、業已扣押10,105元在案。再者，本院查無債務人父親之戶籍資料，然查聲明異議人之母親即李麗菊（47年6月10日生）已逾65歲，依民法第1114、1115條規定債務人依法與其兄弟姊妹即第三人謝宇舜、謝燕侑、謝曉芸共同對第三人李麗菊負扶養義務，本院職權調取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明異議人雖僅為前開片面之陳述，且未具體釋明其有就醫等特殊原因，然其對第三人李麗菊所負之扶養義務，不因其入監服刑而得逕認免除之，是本院認債務人需扶養人數為 $\frac{1}{4}$ 人【計算式：第三人李麗菊1名 $\div$ 4名子女】，復參考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數額，債務人與第三人李麗菊之必要生活費用為8,000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 $+18,618$ 元 $\times\frac{1}{4}$ ，千位以下無條件進位】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院得認本件酌留8,000元之生活費予聲明異議人及其親屬業已足以維持其生活所須。是本院113年11月29日執行命令於扣押聲明異議人對第三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勞作金及保管金債權逾5,105元【計算式：10,105元 $-(8,000-3,000)$ 】者應予撤銷。其餘聲明異議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